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300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威鵬

選任辯護人 紀佳佑律師(已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287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威鵬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起訴書第1頁倒數第5行所載「112年6月20日」更正為「112年6月29日」；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威鵬於本院調查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本院金訴卷第26至28、73、84頁），並補充後述之理由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本件被告所犯均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三、刑之減輕之說明：

(一)被告著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而不遂，為未遂犯，審酌被告實

01 際上未取得不法利益，爰依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02 (二)按參與犯罪組織，其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此項規定針對
04 罪責評價上輕微者，賦與法院免除其刑之裁量權，故個案在
05 符合上開情形下，即得僅就其所犯與之有裁判上一罪之加重
06 詐欺罪論科。查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已實際著手從事向
07 告訴人蔡錦貞收取詐欺款項之工作，尚難認本案被告參與情
08 節輕微，故無從依上述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

09 (三)按犯第3條之罪，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組織
10 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又按洗錢防制法第
11 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2 者，減輕其刑。查被告就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洗錢未遂犯
13 行，於偵訊及本院審理程序時均自白犯行，是就其參與犯罪
14 組織、洗錢未遂犯行，原應依上開規定分別減輕其刑，惟其
15 參與犯罪組織、洗錢未遂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參照
16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563號、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
17 4408號判決意旨，爰於後述量刑時一併衡酌前開各該減輕其
18 刑事由。

19 四、爰審酌被告本案行為前，業已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本
20 院112年度豐金簡字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
21 臺幣5萬元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2 考（本院金訴卷第15至17頁），基於刑罰特別預防之功能，
23 在罪責範圍內予以適當考量；而被告歷經上開前案偵審程
24 序，竟仍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為牟取一己私利，參與
25 本案詐欺集團著手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貪圖輕而易舉之不
26 法利益，價值觀念偏差，並造成社會信任感危機，亦使詐欺
27 集團其他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分，致執法機關不易查緝，而
28 助長詐欺取財罪之風氣，並擾亂金融交易秩序，所為非是；
29 惟念及其參與之情節與本案詐欺集團核心成員有別，且犯後
30 坦承參與犯罪組織、一般洗錢及加重詐欺未遂犯行並交代相
31 關案情，兼衡其自陳高中畢業，入監前從事超商之工作，每

月薪資4萬元，未婚、無子女、需扶養母親及祖母、經濟狀況貧窮（本院金訴卷第85頁）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以及告訴人歷次陳述與檢察官對於量刑之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本院審酌本案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程度、其經濟狀況、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爰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評價而不過度（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併此敘明。

五、沒收部分之說明：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係被告所有供其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述明確（本院金訴卷第82頁），爰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另卷內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有報酬或犯罪所得，自毋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育賢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林秉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詹東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5條

02 （未遂犯）

03 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犯。

04 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並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
05 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22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3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4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5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6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8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9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1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2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3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4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5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6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7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

09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1	IPhone SE黑色手機(序號00000000000000000000)	1支
2	虛擬通貨交易契約免責聲明書	7張
3	印泥	1個
4	原子筆	1支

10 【附件】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12年度偵字第428
11 70號）